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送达的（2016）琼民终 69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一份。民事判决书涉及的诉讼案件及相关信息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徐海青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起因、依据及结果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 号），海南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上诉人认为其遭受的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具有法定因果关系，被上诉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案已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12 月 15 日海口中院作出（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79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016 年 1 月 18 日，上诉人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原审案号（2014）海中法民二初字第 79 号]，请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改判。

上述诉讼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二、本案件的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海南高院作出的（2016）琼民终 69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51.62 元，由徐海青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没有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已积极应对本次诉讼事宜，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已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16）琼民终 6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8 日